#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: 440700202501075 粤<u>江</u>交责改〔2025〕<u>01084</u>号

经调查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

1. 我局依法查实,执法人员通过"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"核实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(经营者:郭渊)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粤 HN7119(重型厢式货车),于 2024年 08月 02日 02时 07分,经江海区外海大桥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(地址:江海区外海大桥 (S364线 K51+469m))过磅检测,该车车货总重 19.485吨,轴数是 2轴,限重 18.000吨,超限 1.485吨,超限率 8.25%。我局通过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查询该公司地址,并于 2024年 11月 04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,告知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,督促该公司接此通知 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,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 2024年 11月 06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 2024年 11月 21日,该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(经营者:郭渊)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违反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案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,违法情况陈述材料、涉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2.			
2			
<u>ა.</u>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\_1\_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\_\_项问题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规超限运输行为。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刘霞 19130017080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